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55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劉成焜

被　　告　鍾少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496、23296、30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鍾少坤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與同案被告涂錦民（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意圖營利，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29日凌晨1時48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58巷4號前，由涂錦民以所持用門號0938911766號行動電話與魏乘業聯絡，再指示被告將海洛因與安非他命共新臺幣（下同）3000元交付給魏乘業，並收取價金，以此方式將毒品販賣予魏乘業。因認被告涉犯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之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判決所載理由前後相互抵觸者，即屬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依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後段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次按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未予調查，或疑點未予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確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原判決以證人涂錦民於警詢、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

就其有無於上揭時地指示被告將毒品轉交予魏乘業一節，前後所述不一，且依證人魏乘業所述，若與涂錦民交易毒品，涂錦民會以夾鏈袋包裝毒品，或以口罩或衛生紙包覆，然依卷附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乘坐電梯下樓欲交付物品予魏乘業時，並非手持夾鏈袋或以口罩、衛生紙包覆之物品，而是手持黃色封面、信封大小之不透明包裝物品，因認被告當天交付給魏乘業之物品是否為毒品、被告是否知悉上開包裝內之物品為何，均屬有疑，不能排除被告主觀上認為交付者為借據等旨，為其諭知無罪之論據。然原判決另已說明涂錦民於上揭時地，以3000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魏乘業一節，已堪認定，並謂卷內所存證據可以認定被告客觀上有於上揭時地依涂錦民指示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予魏乘業，並代為收取價金之事實（見原判決第3、5頁），則原判決又認「則被告交付給魏乘業之物究竟是否為毒品（中略），均屬有疑」（見原判決第5頁），就被告於上揭時地依涂錦民指示交付予魏乘業之物，客觀上究竟是否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於理由上已有前後矛盾之情形。且原判決既認被告客觀上有於上揭時地依涂錦民指示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予魏乘業，則涂錦民於警詢、第一審審理時否認有於上揭時地指示被告交付毒品予魏乘業之供述，及魏乘業供稱向涂錦民購買毒品時，涂錦民均會以夾鏈袋包裝毒品，或以口罩或衛生紙包覆之供述，自與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明顯有悖而不可採信，然原判決又以此等悖於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證據，資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亦難謂無理由矛盾之違法。且查，被告於偵訊時業供稱：「（你有懷疑過那包裡面是毒品嗎？）我曾想過，但我不敢肯定。」等語（見偵21496卷三第205頁），涂錦民亦於偵訊時供稱：「（鍾少坤知道轉交的物品是毒品嗎？）偶爾應該大概知道。」等語（見偵23296卷第151頁），而被告雖辯稱涂錦民稱委託其交付予魏乘業之信封內為借據云云，然借據刻意以信封包裝，

被告未當場出示借據以供魏乘業核對，魏乘業亦未當場開啟信封以確認借據究否為真、其上所載金額是否無誤、與還款金額有無相符，即逕自交付款項予被告後離去，似與常情有違，則被告是否對於受涂錦民指示，於上揭時地交付予魏乘業之物品可能為毒品有所認識？若有認識，所認識者究為何種毒品？仍屬不明，以上疑點，與被告是否具有販賣毒品之故意、是否成立犯罪攸關，自有詳加究明釐清之必要。原審對上述疑點未加以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亦未說明被告及涂錦民上述不利於被告之供述、前揭與常情尚有不符之交易情節何以不足為被告不利認定之理由，遽認被告無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故意，自難謂無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且原判決前揭違法情形，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之基礎，本院無從自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